

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

109.03.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發展需要及整體教學資源整合，依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條件標準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據以審查增設調整院、系所(組)、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。

第二條 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之原則，依據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，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針對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教學資源整合，參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學成效、特色及競爭力予以檢討與調整。

第三條 系所(組)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調整依下列條件辦理：

一、學士班：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八，或最近一學年度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在學人數(不含休學)未達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二、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之碩士班：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，或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(含休學)低於五人。

三、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博士班：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，或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(含休學)低於三人。

新生註冊率定義為名額內新生註冊人數(含休學)除以核定招生名額。學生在學人數以 10 月 15 日校庫填報數據為準。

第四條 系所(組)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依下列條件辦理：

一、學士班：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八，或近三年二年級學生在學人數(不含休學)未達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，或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。

二、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之碩士班：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，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(含休學)低於五人。

三、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博士班：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，或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(含休學)低於三人。

第五條 增設、調整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與分配招生名額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一、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申請：經系務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前提送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案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者，由教務處提送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學院之整併調整由本校「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」依本校發展特色、財務狀況、整體教學資源整合及各學院辦學績效逕行提案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